

关于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3 号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重点问题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PBM 业务及海虹新健康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逐步退出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而聚焦发展 PBM 业务及海虹新健康业务。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公司《关于 2016 年年报的补充公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PBM 业务、海虹新健康业务细分情况如下表。数据显示，你公司 PBM 业务收入占比小，并且收入不能覆盖成本，海虹新健康业务不存在收入。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	203,623,406.27	104,759,720.03

PBM 业务	13,131,941.31	42,421,981.83
海虹新健康业务	0	0
合计	216,755,347.58	147,181,701.86
2017 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	70,377,260.77	48,891,363.88
PBM 业务	10,969,827.77	14,930,407.26
海虹新健康业务	0	0
其他	39,000.00	32,708.22

(2) 报告书披露的备考财务数据显示，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将从 2.17 亿元下降到 8,497 万元，净利润从 2,802 万元下降到 28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将从 1.12 亿元下降到 5,360 万元，净利润从-1.54 亿元变动为-1.37 亿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 4.56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5.99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期末余额 16.4 亿元的 64.26%，公司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往来款的情况。

请你公司：(1) 列表说明交易标的报告期对上市公司营收利润的贡献情况和分业务构成情况；列表说明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报告期对上市公司营收利润的贡献情况和分业务构成情况；(2) 结合各项业务报告期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说明此次出售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3) 充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尤其 PBM 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客户和供应商、核心技术人员、特许经营权等，并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 第三十二条对 PBM 行业和公司 PBM 业务充分进行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4)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4.26%，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5)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 对重组完成后公司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2. 本次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将广东海虹 55.00% 的股权及交易中心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王忠勇。我部关注到，公司股东已于 10 月 20 日通过提交临时提案的方式，将转让广东海虹 55.00% 股权给自然人王忠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10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于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显示，转让广东海虹 55% 股权的交易预计实现利润约 1.76 亿元，转让交易中心的交易预计实现利润约 8200 万元；而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1.54 亿元，前述交易将使公司 2017 年度扭亏为盈。

请你公司：(1) 充分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为利用资产出售交易突击操纵利润；(2) 说明本次重组与前次转让广东海虹股权的关系，是否重复审议，若本次重组取消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广东海虹股权转让事项的影响；(3) 说明在未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先将重组方案涉及的部分资产出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合规性；(4)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王忠勇，最近三年任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此外，重组进程备忘录显示，本

次出售资产重组事项仅于 10 月 10 日筹划,王忠勇于 10 月 20 日即迅速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王忠勇的背景和取得本次商业机会的原因,核查王忠勇最近三年职业职务情况是否有所遗漏,与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金额及比例,自筹资金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3)说明交易对价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海虹控股、海虹控股的董监高、持有海虹控股 5% 以上的股东、国风投基金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由前述单位或个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王忠勇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4)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一条第(九)项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不得使用“暂无”等模糊表述。存在减持计划的:(1)需单独披露减持计划公告;(2)说明在公司已披露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相关减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其他问题

1.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海虹咨询应收交易中心的款项合计为 350,527,631.89 元。交易中心、海虹控股子公司海虹咨询、美康源以及王忠勇签署了《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务债务处置协议》,交易中心将对美康源享有的 23,000 万元债权转让予海虹咨询并对美康源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交易中心于 2018 年

4月30日前向海虹咨询偿还剩余的12,052.76万元，王忠勇对于交易中心应向海虹咨询偿还12,052.76万元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美康源的具体情况和背景，列表披露美康源对交易中心欠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时间、账龄、账面余额、计提减值金额和比例；说明交易中心与美康源战略合作并预付23,000万的审议及临时披露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对该等债权债务的考虑和处理情况；（2）结合美康源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说明美康源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结合交易中心的财务状况，说明交易中心为美康源还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能力和还款来源；说明王忠勇未对该部分欠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原因，该等安排是否能充分保障欠款的回收；（3）说明王忠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和还款的资金来源；（4）说明债权、债务的转移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有通知、公示或取得其他债权、债务人同意等程序要求，本次债权债务转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5）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应视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包括不限于名称、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展情况、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等。

5. 报告书显示，广东海虹和交易中心均拥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该资格证书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该证书的商业用途，当前已取得该资格证书的企业数量，结合近年来该证书交易的市场案例（含持有该证书的股权投资）说明该证书的市场价值；（2）结合前述相关情况说明出售该资产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广东海虹 3 年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44 万元、8060 万元、10182 万元和 392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广东海虹连续三年增长的情况下，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

7.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交易中心净资产为 -8,240.42 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6,349.60 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47.4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购买该资产的目的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以下简称“评估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不同评估方法下的详细评估过程。其中，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应充分披露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特别是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过程和依据情况，折现率选取的过程和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应参照收益法或市场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9. 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10. 请你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本次停牌前 6 个月，账户“李国红”、“王光新”、“王中华”、“王倩”、“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其中，“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入 95 万股。请你公司说明该等账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是，对报告书相应自查部分进行更正披露；请中介机构按照 26 号准则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书除遗漏前述股东对重组方案的原则性意见和减持计划、未按照报告书要求详细披露评估过程外，还存在以下遗漏：（1）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对交易标的的周期性、上下游及资产减值准备、商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重要指标进行披露和讨论分析；（2）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节要求对报告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各项财务数据或指标，进行讨论与分析；（3）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三十三条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事的新业务的市场情况、风险因素、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资产负债率、财务安全性进行分析。请你公司进行补充。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7日